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信義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郭委員瑤琪

謝執行長志誠

陳委員清霖

葉委員秀吉

鄭委員銘德

簡委員惠玲

王委員國翹

余委員政憲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湯委員曜明	李常務次長海東代理
林委員全	鄭參事濟世代理
黃委員榮村	張司長國保代理
林委員義夫	廖技監宗盛代理
林委員陵三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徐副總裁義雄代理
劉委員三錡	許副主計長璋瑤代理
李委員逸洋	陳副處長坤炎代理
陳委員建仁	楊副署長漢淥代理
張委員祖恩	張總隊長晃彰代理

林委員嘉誠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理
李委員金龍	戴副主任委員振耀代理
陳委員菊	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陳委員建年	鄭副主任委員天財代理
陳委員郁秀	施主任國隆代理
黃局長輝珍	李副局長雪津代理
黃委員仲生	張副縣長壯熙代理
張委員榮味	張副縣長清良代理
翁委員金珠	李副縣長健鴻代理
林委員宗男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胡委員志強	洪參議正吉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專員洪勳代理

陳委員明文 林課長谷樺代理

列席：自來水公司 陳總工程師福田、林工程師國清、汪課長信峯

行政院一組 沈副組長生財

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丁副執行長育群、黃副執行長文曲、游副執行長文德、

潘主任秘書明祥、溫參事智國、王處長清華、黃處長文光、簡處長

玲浙

請假：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清彥、林委員盛豐、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

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

主席致詞：

今天因為兼任本會召集人的游院長另有要公，不克前來，所以由我代為主持。時間過得很快，九二一大地震發生至今已過了四年半多，重建會在陳總統二千年上任後正式掛牌運作至今天，也召開了廿三次的會議，先後對重建議題做了大大小小的決議，影響深遠，而在各部會、各級地方政府的全力配合推動重建政策之下，重建區可以說已經脫胎換骨展現出新的風貌。

重建會的任務可以說已經到了功成身退的階段。因為，政府所編二、一、二、三億元重建預算執行率已達百分之八十，如果扣除被動式融資貸款，執行率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以實際成果來看，二、九、三所完全重建的學校，最後一所南投的內湖國小也將在這個月完工，象徵學校重建的完成，其它不論是公有建築或是土石流的整治工程，完成率也都高達百分之九十

七以上，而政府目前所推動的重建區十八處形象商圈，更讓台中縣市以及南投等觀光地區的遊客人數穩定，甚至加倍成長。

當然，我們也聽到地方政府及民眾反映，希望重建會能夠「永續經營」繼續運作下去，以協助及嘉惠重建區的政府與民眾，但我在這裏必需說明的是，鑒於：

一、重建工作大多已執行完畢，重建會階段性的任務即將完成；二、重建業務即使有未完成的業務，大部分多可以移交各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納入正常體制來繼續推動；三、按照重建條例規定，重建會將於九十四年二月結束臨時編組的任務，這是法律的規定，而按陳總統所指示「四年重建完成」的政策，是到今年的五月卅一日止，剩下的八個多月時間用來辦理移交、資料整理、結束收尾工作，使重建工作很平順，這也是很合理的

安排；四、今後重建後續事宜，不會因為重建會的存在與否而受到影響，絕對不會有一分一毫的折扣。也就是說，重建會一定有熄燈的一天，但重建工作將不會打烊，而是回歸正常運作，繼續來推動，各界不必擔心與多慮。

所以，我願藉這個機會，期勉各部會工作同仁，一定要在最短時間內，也就是今年六月之前，與重建會完成業務移交的手續，要「慎始」，更要「慎終」，所謂「行百里者半九十」，嚴格說來，雖然走了九十里路，但在心境上還要有只走五十公里的準備，仍要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尤其要思考如何讓業務移交很有計畫、很有步驟地進行，如火車的接軌一樣，一點「異樣」的感覺都沒有，一定要非常「smoothly（平順）」，不會影響到重建業務的正常推動。

最後，我也要代表游院長，向所有參與重建工作的同仁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當然，我們也不能「口惠而實不至」，要「有功有賞」，也就是請各部會在處理重建會同仁歸建時，不但在個人權益上不能受到委屈，如果在重建會表現很好的，更要優予拔擢。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及重建業務推動情形。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二、重建計畫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執行情形。

決定：（一）重建工作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已大致完成，非常感謝所有參

與人員的辛勞與付出，目前仍有少部分的工作還在進行當中，請大家秉持以往之精神，再接再厲，務使重建工作盡善盡美。

(二) 對於進度落後之案件，各主辦機關應積極、主動瞭解原因並研擬解決對策，如有需要修法或調整預算，請相關部會儘速辦理，以趕上進度，並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與查核，兼顧進度與品質。

(三) 彰化縣政府李副縣長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准包商以原住民名義申請之貸款，於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興建國宅，並以「保證就業」及「重建家園」之名，招攬南投縣原住民部落災民遷移至該處重建家園，今已完成第一期八十九戶，實際

遷入三十九戶，一百餘人，第二期正興建中，因未繼續僱用原住民災民導致其二度失業，造成貸款付不出，部分住戶拿不到房屋權狀等問題乙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彰化縣政府等實地瞭解並研擬對策，提本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鹿谷淨水場遷場工程」工程執行情形。

決定：請自來水公司務必把握期程，並重視施工品質，如期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本遷場工程，並請經濟部及水利署定期督導。

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

決定：（一）請內政部加速辦理完成新社區之開發及輔導安置工作，其中組合屋弱勢戶更應積極辦理。另外新社區開發後之處理機制

亦應加速建立。

(二) 請內政部、財政部及相關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集合住宅更新重建完成後之產權移轉及中央銀行轉貸事宜，回收融資經費俾循環運用。

(三) 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針對後續集合住宅更新重建所擬「達陣方案」，如何有效落實辦理，請重建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儘速協商解決，並比照臨門方案模式由重建會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簽約。

(四) 為延續政府協助集合住宅辦理更新重建之政策目的，請內政部儘速洽商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將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融資撥貸預算尚未執行餘款（七億五、四〇〇萬

元) 提撥委由該會操作辦理達陣方案。

(五) 依照章程規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將在九十三年十月解散，由於該基金會投入重建工作，尤其是住宅的重建工作，仍然持續在進行當中，請內政部積極研議對策及處理方案，提本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六) 陳委員清霖及王委員國翹等所提永平老街建照核發、北梅社區工程、新社區開發住宅出售及組合屋安全等問題，請南投縣政府設法解決並予以說明。

五、「九二一重建感恩紀念」國際競圖活動辦理情形。

決定：(一) 洽悉。本案可提昇社會大眾對於地震重建的認識，與彰顯對投入參與重建工作默默奉獻的無名英雄表達感恩與致敬。打

造重建感恩紀念公園可活絡重建區整體發展，辦理國際競圖提高國際認識參與，確有成效。

(二) 後續設計興建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省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六、重建區內之農路，請政府相關單位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終止前完成修復事宜。

決定：(一) 重建區農路復建原則以維持主幹道交通通暢及聚落安全聯絡為優先，為使重建區民眾早日恢復安居樂業的生活，大部份震損農路已修復完成，非屬幹道及聚落安全聯絡之農路，雖為農產品運輸要道，惟山區農路興築，除破壞地形、引發坍方，更將帶來人群及產業活動，進一步形成濫墾、濫建及土

地超限利用，引發更嚴重土石流災害等情事。

(二) 重建會完成階段性任務後，未完成的農路復建工作，將依業務性質回歸到部會來繼續推動，不會因重建會裁撤而中斷，請重建區民眾放心。

七、九二一震災重建事項災民代表提請協助解決問題案。

提案一：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請提請立法院同意再延長一年。

決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方始屆滿，目前重建區相關公共設施都已大致完成，且住宅重建之機制均已建立，內政部亦組成九二一震災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小組定期開會檢討與推動，受災戶之住宅重建問題應可妥適解

決。

提案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目前正逐漸裁併，建請配合重建進度，審慎保留相關單位繼續推動重建工作。

決定：讓重建區民眾恢復安居樂業的生活，是政府的義務與責任，所以，重建會完成階段性任務裁撤後，未完成的重建工作，將依業務性質回歸到各部會來繼續推動，重建工作不會因重建會裁撤而中斷，在此特別請重建區民眾放心。

提案三：九二一地震重建優惠融資，其中二百萬元應計息部分，請檢討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顧及減輕人民負擔，將應計利息由現行年利率百分之二降為年利率百分之一。

決定：中央銀行九二一重建家園優惠貸款利率措施，已減輕受災戶經濟

負擔，如受災戶繳納本息仍有困難之個案，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協助處理。

提案四：重建優惠融資以及相關補助規定，請視重建情形酌予適度檢討延長適用期限。

決定：(一) 重建優惠融資所定申請期限將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截止申請，請中央銀行研議是否將申請期限再延長一年。

(二)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申請期限依現行規定應於九十四年二月三日以前提出申請，應輔導受災戶儘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向隅。至期限是否延長，涉及暫行條例相關子法之後續處理因應措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研議。

臨時報告事項

有關九二一震災後循都市更新途徑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與社區後續之產權移轉與登記作業案。

決定：請內政部於兩星期內邀集相關縣(市)政府進行宣導作業，以加速後續產權移轉、登記與轉貸作業。

臨時動議

災民代表葉委員秀吉建議修正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一(三)決定案。

決定：(一)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一(三)決定修正為「災民代表葉秀吉委員建議南投縣永昌市場，台中市美麗殿大樓，地方政府未改判半倒不應將其歸類為半倒集合住宅修復

補強乙節，為尊重葉委員意見，上開二棟大樓暫不列入可修繕補強，俟住戶爭議解決後再予以歸類。」

(二) 會議前準備工作非常重要，應充分準備，與會委員意見應先蒐集，負責議事工作單位，應再努力，以提昇會議效率，使會議進行更順利。

散會：下午六時